附件：九十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一、勞動條件

（一）主要部分：

1.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第二十一條）

2.勞工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者。（勞基法第二十二條）

3.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未依規定加給者。（勞基法第二十四條）

4.正常工作時間超過規定者。（勞基法第三十條）

5.延長工作時間超過規定者。（勞基法第三十二條）

6.強制勞工加班者。（勞基法第四十二條）

7.例假未依規定給休者。（勞基法第三十六條）

8.紀念日等規定假日未依規定休假者。（勞基法第三十七條）

9.特別休假未依規定給予者。（勞基法第三十八條）

10.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工資未照給，或休假日工作工資未依規定發給者。（勞基法第三十九條）

11. 請假日數及請假期間內，工資未依規定給與者。（勞基法第四十三條）

12. 勞工資遣費未依規定給與者。（勞基法第十七條）

13. 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給與者。（勞基法第五十五條）

14. 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提撥存儲者。（勞基法第五十六條）

15. 職業災害未依規定補償勞工者。（勞基法第五十九條）

16. 勞工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基法第十三條）

17. 工作規則未依規定訂定報備並公開揭示者。（勞基法第七十條）

1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未依規定繳納者。（勞基法第二十八條）

19. 未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未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工廠、礦場僱工未達七人者，准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內政部六十

六年七月廿九日臺內勞字第七四三一八九號函）（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

20. 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十四條）

21.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認有必要之法令規定事項。

（二）次要部分：

1.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者。（勞基法第七條）

2.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者。（勞基法第二十三條）

3.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者。（勞基法第三十條）

二、勞工安全衛生

（一）主要部分：

1.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有危害勞工之虞，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必要之措施者（如附表一九十年度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檢查重點項目）。（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安衛法」）第五條）

2.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者。（安衛法第六條）

3.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未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者。（安衛法第七條第一項）

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繼續使用者。（安衛法第八條第一項）

5.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者。（安衛法第十條）

6.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未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或在工作時間中未予以適當之休

息者。（安衛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7.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未定期施行健康檢查；未建立健康檢查手冊、檢查紀錄未保存、未由規定之醫師檢查、未負擔健康檢查費用者。（安衛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8.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管理、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者。（安衛法第十四條）

9.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未由合格人員充任者。（安衛法第十五條）

10. 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者。（安衛法第十七條）

1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安衛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2. 未依規定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者。（安衛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1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採取急救搶救措施、未實施調查、分析、紀錄，如屬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未報告檢查機構，未經許可移動或破壞現場者。（安衛法第二十八條）

14.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包括職業病）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者。（安衛法第二十九條）

15.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認有必要之法令規定事項。

（二）次要部分：

1.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者。（安衛法第九條）

2.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或定期健康檢查或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不接受者。（安衛法第十二條第四項）

3.兩個以上事業單位共同承攬工程時，未推定代表人者。（安衛法第

十九條）

4.勞工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接受者。（安衛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5.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切實遵行者。（安衛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童工女工保護事項

主要部分：

1.使童工從事左列繁重或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勞基法第四十四條、安衛法第二十條）：

(1)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從事之工作。

(2)坑內工作。

(3)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4)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5)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6)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7)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8)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9)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10)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11)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2)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3)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4)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5)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2.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不符規定者。（勞基法第四十五條）

3.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不符規定者。（勞基法第六十四條）

4.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勞基法第四十六條）

5.童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者。（勞基法第二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6.使童工超時或例假日工作者。（勞基法第四十七條）

7.使童工從事夜間工作者。（勞基法第四十八條）

8.僱用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安衛法第二十一條）：

(1)坑內工作。

(2)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4)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5)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9.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未符規定者。（勞基法第四十九條）

10. 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安衛法第二十二條）：

(1)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11. 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未依規定給與者。（勞基法第五十條）

12. 女工產假期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基法第十三條）

四、勞動檢查事項

主要部分：

1.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機構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之檢查結果，未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者。（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

2.事業單位未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左列事項。（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

(1)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2)勞工得申訴之範圍。

(3)勞工申訴書格式。（如附錄九）

(4)申訴程序。

3.使勞工於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者。（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

(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2)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3)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4)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5)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6)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7)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4.既有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或審查、檢查不合格，而使勞工在該所作業者。（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

五、就業服務事項

（一）主要部分：

資遣勞工未依規定通報。（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二）次要部分：

1.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員工之就業機會有所歧視者。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

2.查處左列各款非法外勞：

(1)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2)經許可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3)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3.查處非法雇主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

4.雇主填具之「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經檢查有未依規定實施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其經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勞動檢查機構應將上述計畫書影本函送本會職業訓練局處理。（格式如附錄十）